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海外活动期间身故保险条款 （2020年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若保险单或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则以另行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海外活动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海外活动期间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海外活动期间是指被保险人自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海关，至实际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完成海关检查手续为止。**每次海外活动的最长承保期间自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海关当天起算，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被保险人可同时获得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与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除提供主保险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还需要提供：

1. 事故发生地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死亡证明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2. 被保险人护照等出境证明；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解除、保险期间届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保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